附件1：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办法

一、数据资源分类

数据资源按照主题域和数据服务进行分类。

（一）主题域分类原则

1. 按照数据资源所涉及的范围，将学校数据按照主题域进行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级分类法。

2. 按主题域将数据资源分为以下大类：人力资源、学生管理、科研管理、教学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3. 对每一大类主题，按照关联主题信息划分中类。对于每一中类，按照分类属性划分小类。大类之外的其他主题可以作为扩展主题，依照主题域划分原则对所有数据资源进行全面分类。

（二）数据服务分类原则

1. 基础数据类。支撑业务系统基础数据应用，主要通过数据共享、接口调用服务等方式。

2. 公共服务类。支撑服务类平台数据应用，主要向公共服务类平台提供数据支持。

3. 决策分析类。支撑校内分析平台数据应用，主要提供各类分析、报表、辅助决策支持等。

4. 报表类。向上级部门和校外其他单位报送数据服务。

二、数据资源分级

（一）数据资源分级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划分。数据资源的分级方法如表1所示。

表1数据资源分级

|  |  |  |  |
| --- | --- | --- | --- |
|  | 数据敏感程度 | | |
| 非敏感数据 | 涉及隐私数据 | 涉及秘密数据 |
| 分级划分 | 普遍共享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共享 |

（二）数据资源的分级定义

1．普遍共享

（1）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的信息化数据资源；

（2）数据提供方明确可以共享的信息化数据资源。

2．有条件共享

数据内容敏感、按照学校保密管理或其他规定，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数据申请部门的信息化数据资源。对于部分需要共享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需进行脱敏脱密处理，且控制数据分析类型。

3．不予共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其他依据确定数据资源的密级及保密期限，对涉秘数据资源原则上不允许共享。

（三）数据资源的定级

业务系统的责任部门和信息化建设处共同确定业务数据分级，业务数据分级确定的粒度到表级别即可，形成学校数据资源分级文档，并定期公示。

（四）数据资源的分级变更

1．在数据共享的过程中发现某个数据资源的分级不能满足数据共享的需要或者违背了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需要调整数据资源分级的，由信息化建设处会同该数据资源产生部门重新确认该数据资源的分级属性。确认变更后，及时更新数据资源分级文档。

2．数据资源的分级变更需进行日志记录。变更日志记录数据资源分级变更内容、原因、时间、参与部门等主要信息。